

# 肩负起党赋予共青团的使命任务

## ——各地团组织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 王明玉

海风轻拂，书声琅琅。21日上午9时许，山东青岛崂山区上实党群服务中心“山海小学堂”充满欢声笑语。

这个由基层党组织协调资源、团委组织志愿者并设计课程的“青春共育”党团队联动项目，为双职工家庭子女提供课业辅导、朗诵训练和科普实验等课程，成为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落地生根的温暖写照。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系统总结新时代以来关于党建带团建工作一系列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对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作出全方位战略性部署。各地团组织在党组织引领下，全面加强团的工作和自身建设，以实际行动抓好意见贯彻落实。

听党话、跟党走始终是共青团坚守的政治生命。意见从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有关组织领导体制等方面提出强化举措，凸显了坚持党的领导在党建带团建工作中的统领作用。

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务实举措。辽宁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负责人确定1个基层团组织作为党建带团建工作联系点，每年实地调研至少1次。甘肃兰州市委将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督查考核计划，由团市委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方案，以闭环式管理推动任务落到实处。

如何培育时代新人？意见从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团干部和团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等方面强调思想建设的重要性。

正在中央党校师资班跟班学习的中央团校党的群众工作教研部副教授韩辉说：“党校专家教授以精深的理论阐释、扎实的实践示范，让我对党性教育这门共产党人的‘心学’有了更深的体会，也真切感受到了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温度与实效。”

在安徽马鞍山的“青年夜校”，5分钟“微思政”巧妙融入陶艺课堂；西藏、云南等地持续深化拓展青年马克思

主义者培养工程，结合实际开展培训；海南组建青年讲师团，用“青言青语”宣讲党的创新理论与自贸港政策……一系列举措正是全团带好青年理论武装的生动缩影。

青年在哪里，团组织就建在哪里。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支持共青团紧跟党的组织建设步伐，不断巩固拓展团组织的有效覆盖。

“中国石油所属企业多、地域分布广，只靠集团团委有限人手日常对接众多下属企业，工作质效难以保障。”中国石油集团团委副书记夏松泽介绍，集团团委对标党组织体系设置，划分出8个团工作协作区和3个协作组，形成“大带小、强带弱”的协同联动格局。

不止于组织覆盖的“有形延伸”，各地团组织也聚焦新兴领域青年急难愁盼，以精准服务实现“有效覆盖”。陕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新兴领域团的建设专项经费，河北实行新兴领域团费全额返还基层，江西以“爱新餐”等特色

服务凝聚青年……

共青团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跟上时代前进、青年发展、实践创新的步伐。意见就各级党组织指导共青团从严落实党的纪律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治团等方面提出强化举措，强调了作风和纪律建设在党建带团建工作中的保障作用。

在黑龙江，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已纳入团干部培训必修课程；浙江、贵州等省份纪委监委与团省委联合开展廉洁教育活动；山东大学校团委联动校纪委，对团干部开展分层分类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面向未来，共青团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团的工作和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必将更有力地为党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共青团的使命任务。

（新华社北京3月21日电）

### ◀◀（上接1版①）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失控不控权或者参股不控权，导致企业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

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为。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

污染成因排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38%，11块“一任两公”地块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覆盖率达100%，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1292.02吨，87个行政村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57.8%，守住土壤安全底线。

### 精准施策，激活系统治理科技新动能

生态治理既要持之以恒，更要科学高效。我市打破单点治理思维，以系统观念统筹生态保护，用科技为环保赋能，推动生态保护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

系统治理直击顽疾显实效。针对流域治理、溶洞污染等难点，我市强化河湖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实现

“四乱”问题全流程在线管理，深化“一管五溪”项目建设；全面排查全市3899个岩溶洞穴，建立“一洞一档案”“一图一清单”，有污染的768个溶洞整治完成，159个督察反馈问题已整改148个，其余11个按时序推进，《张家界市溶洞天坑污染防治规定》正式施行，为溶洞保护筑牢法治屏障。

与此同时，我市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705个砂石行业突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11家绿色矿山建成投用，建成率达91.7%；持续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越冬水鸟数量达48.43万羽创历年新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发现新物种3个，记录野生动植物1200余种、高等植物3000余种。

科技赋能提升监管效能。“以前靠人工巡查费时费力，现在有了‘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生态隐患早发现、早处置。”生态环境监测人员的话，道出科技带来的变革。2025年，

我市新建成大气颗粒物组分站1个、省控水质自动站5个、城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站7个，构建起“天地一体、上下协同”的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监管全覆盖。

我市引入“环保码”监管系统，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码”差异化监管，通过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200多次，减少企业负担的同时提升监管效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12项生态治理新技术，让科学治污贯穿全过程。

### 固本强基，构建长效保障发展新格局

生态保护是常抓不懈的系统工程。我市坚持制度先行、多方协同，构建起“政府监管、科研支撑、企业担当、全民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让守绿兴绿成为社会常态。

制度护航筑牢生态防护网。2025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46次会议专题调度生态环保工作，实行重点任务“上墙公示、挂图作战”，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严格划定2945.64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和1235.37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压实林长制、田长制，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0.17%，位居全省第一。

刚性执行让制度落地见效。我市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2025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2件，罚款420.383万元，移送行政拘留10件，查封扣押5件，责令停产整治8件，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55件；同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办理罚单案件17件。7轮次生态环保督察转办的738件信访件全部办结。

多方协同凝聚护绿合力。我市对接文旅、人社等部门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组建专业环保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企业主动扛起环保责任，确保工

业和医疗危废处置率100%；志愿者常态化巡河护绿，群众积极参与环保实践，形成“人人护绿、人人守绿”的良好氛围。

桑植县成功创建2025年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张家界莓茶、桑植白茶入选全国“2025年地理标志产业链建设经典案例”，莓茶产业产值突破50亿元，带动9.06万户农户增收，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向共赢。

一泓碧水映奇峰，守绿兴绿启新程。如今，我市的峰更秀、水更清、天更蓝、土更净，生态底色愈发厚重。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市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更高标准推进生态环保，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美好图景持续铺展，为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 周圆）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20日对外公布，提出到2028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用能系统匹配性、实际运行效率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节能装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王鹏介绍，我国各类节能装备能效水平持续提升，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均国际领先。但仍存在部分在役设备未达到能效标准限值，部分关键材料、零部件需攻关，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亟须加强顶层设计，从供给、应用两端协同发力，促进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围绕加快先进节能装备研发推广、扩大节能装备绿色低碳供给、强化节能装备系统耦合匹配、推进节能装备数字化提升等作出一系列部署，包括针对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和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加快研发符合市场需求且节能效果突出的新材料、新部件、新产品；融合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推进节能装备关联系统联合调优等。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好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绿色金融等相关政策要求，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装备更新改造；推动相关标准制修订，推进节能装备碳达峰核算规则标准制定，持续组织对重点用能设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探索建立节能装备用户评价机制等。

联合运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 第四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职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职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

理的领导干部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奖金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直至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